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3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鉴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函，日本政府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见附件)。该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54 段而采取的措施。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吉川元伟(签名)



2014年3月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日本政府始终根据武器出口三原则(下称“三原则”)及其相关政策准则，谨慎处理武器控制问题。1967 年日本国会宣布的三原则，已成为日本武器出口的基本政策。

根据三原则，不允许向安全理事会决议施加武器出口禁运的国家和卷入或可能卷入国际冲突的国家出口武器。

三原则中提及的武器被界定为军事力量使用和直接用于作战的货物，详见《出口贸易管理令》一号附件清单第一项下开列的 18 种货物(见附文)。

附文

《出口贸易管理令》一号附件清单第一项所列武器和武器生产相关设备

1. 火器及所用弹壳(包括用于发射光束或烟幕的类型), 及其配件和零部件。
2. 弹药(不包括弹壳)和投掷或发射设备, 及其配件和零部件。
3. 炸药(不包括弹药)和军用燃料。
4. 炸药稳定剂。
5. 定向能武器及其零部件。
6. 动能武器(不包括火器)和其发射设备, 及其零部件。
7. 军用车辆及配件和军事专用桥梁, 及其零部件。
8. 军用车辆和车体及配件, 及其零部件。
9. 军用飞机和配件, 及其零部件。
10. 防潜艇网和防鱼雷网以及清除磁性雷的浮标电缆。
11. 装甲板和军用头盔, 以及防弹背心及其零部件。
12. 军用探照灯及其操控设备。
13. 军用细菌、化学和放射制剂, 及其散播、保护、探测或识别设备和零部件。
- 13-2. 对受到经改制用于战争的生物制剂和放射性材料和化学战剂污染的物体进行净化的专门配方化学混合物。
14. 探测和识别军用化学制剂的生物高聚物和用于其生产的细胞培养物, 以及军用化学制剂净化及降解用生物催化剂, 以及含有其生产所必需的遗传信息的表达载体、病毒或细胞培养物。
15. 军用炸药制造或测试设备及其零部件。
16. 火器制造或测试设备, 及其零部件和配件。
17.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或改装的航天器, 以及专为军事用途设计的航天器部件。